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公寓楼、教学楼、试验楼、餐饮活动中心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泾河校区建设工程

招标单位：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招标时间：2016年10月24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发包人：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2. 项目简介

2.1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公寓楼、教学楼、综合试验楼、餐饮活动中心安装工程

2.2 项目地址：陕西省泾阳县泾干镇

2.3 标段内容：

本次招标为 1#、2#公寓楼、3#、4#教学楼、综合实验楼、餐饮活动中心安装工程，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 1、建筑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 2、弱电预留配管线路安装工程（不穿线。电视电话不预留配管）；
- 3、室内排水安装工程；
- 4、室内给水安装工程（不包括消防给水工程）。

2.4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和建筑气照明安装、弱电预留配管线路安装工程（不穿线。电视电话不预留配管）、室内给排水安装工程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程。

2.5 包工形式：

包工、包辅材、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

工作（包括竣工资料）。

2.6 工程质量等级与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2.7 工期要求：

2.7.1 根据本工程施工的特点，并以甲方要求进场施工时间为准。

2.7.2 甲方要求的竣工是指工程全部完成，系统功能全部开通并能正常运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方应随土建进度随时无条件配合，对其没有及时掌握土建进度而导致安装工程进度的影响由中标方承担责任，发包方不承担中标方的误工损失。

2.7.3 中标方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保证工程顺利验收、系统功能全部开通运行和交付使用。

3. 材料供应方式、范围：

3.1 本工程除辅耗材、机械和工具外，所有工程材料均由发包方供应。

3.2 由中标方供应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通知中标方停止使用，中标方必须服从，并清理出施工现场。

3.3 中标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下月使用的材料供应计划，经监理和发包人有关人员审核后，报发包人材料供应部门进行供料。

4. 招标方式：邀标议标

5. 招标程序和日期安排：

下列招标程序和日期安排若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5.1 发布标书

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

地点：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泾河校区新建办办公室

联系人：赵 杰 电话：18629451215

5.2 答疑

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15:00 前。

地点：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泾河校区新建办

联系人：边景志 电话：13572917353

5.3 回标

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15: 00 截至。

地点：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泾河校区新建办

方法：所有投标文件一式二份（正副本各一份）密封并加盖法人及法人代表印章后，派专人送达回标地点，未密封或未加盖印章的标书均视为无效标书。

6. 发出的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

6.2 施工设计图纸（电子版）

7. 投标价格

7.1 本次招标为无标底招标。

7.2 投标报价单中应按各楼号、各分部工程列明，以综合包干价形式报价

7.3 投标报价单见附表 1-1、1-2、1-3、1-4 投标报价单。

7.4 投标价是按照招投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对人工费用、其他费用及辅材

费用进行费用分析，见附表 2-1、2-2、2-3、2-4 工程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

8、付款方式（省略，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编制）

二、招投标原则

1、发包人不一定接纳最低价投标，并不会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2.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不能作未经授权的改动，若有此等改动，投标作废标处理。

3.投标期间，招标单位为澄清或修改招标投标文件所发布的书面补充材料都作为招标投标的有效补充文件。

4.在投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投标书，要求重新投标。

5.除招标单位发的招投标文件外，投标单位如另有补充说明，必须有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在规定回标时间前投标，方为有效文件。

6.招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生效。未中标者，招投标文件失效。中标者投标文件与总合同有效期相同。

8.总合同以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条款为基础，在签定合同条款时不得随意变更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除非获得发包人认可。

9.招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和合同的条款具有互补效力。

10..招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特别是投标人对发包人的承诺、优惠条件等，必须在今后的合同条款中、施工过程中和工程决算中体现。

11.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发包人视投标文件为废标，并作取消投标人资格处理：

- a.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
- b.填写的字迹模糊不清，投标书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表格；
- c.法人代表未签字或未盖公章，未按规定密封；
- d.未响应或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e.有不公平竞争现象或勾结其他招标者的不法行为；
- f.在投标过程中的欺诈、虚报等行为；
- g.发包人要求的投标资料不全。

三、投标书及投标

1.投标书必须由法人代表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回标。

2.投标人应完成以下内容后作为投标资料回标给发包人：

2.1 投标书

2.2 授权书：公司授权某人参加本项目招投标的文件，和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任命书。

2.3 工程造价：投标报价明细表

2.4 承诺工期：（不设工期奖）

3.附则：

投标人必须在回标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下列资料：

3.1 具有安装专业承包施工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或具有安装劳务分包企业资质的企业资质材料；

3.2 近年业绩一览表；

3.3 公司营业注册证明。

- 4.整个招标文件包括中标的标书将与合同一起装订，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
- 5.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或在随后的会议，磋商中引起的任何费用，发包人均不会承担。
- 6.投标书要求投标者密封，直接交给规定联系人手中。
- 7.本文件所涉及的各项内容，为今后发包方与中标方签定合同的依据。
- 8.招标投标文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任何条款不得与招标投标文件相抵触。
- 9.投标单位在投标的同时提交报价清单，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投标者。

四、评标与中标

- 1.发包人将根据下述情况分别进行评标与选择中标方：
 - 1.1 投标人必须从实质上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1.2 投标人承诺的必要条件、优惠条件及管理体系；
- 2.发包人可不必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非中标原因。
- 3.投标者回标后，发包人在 2 天内将评标结果告知各投标单位。
- 4.招标人的权力：
 - 4.1 招标人有制订招标文件，确定招标时间，审核投标人资格的权力；
 - 4.2 招标人有发布招标书，接收投标书的权力；
 - 4.3 招标人有评标、议标的权力，有根据评标议标结果公布和发放中标通知的权力；
 - 4.4 招标人有审核投标书是否有效的权力。

五、合同的授予

- 1.发包人根据招标书、中标方投标书及双方面议结果，把合同授予一家中标单位。
- 2.合同谈判及签署：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方应在 2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发包人约定时间、地点，签定总包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章 投标书

一、投标书

致：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发包方）

- 1、在视察现场和审阅招标文件、图纸后，我们自愿以各楼固定单价执行（后附件报价明细单）、完成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各楼安装工程，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进场施工。
- 3、若我们中标，我们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和承包单价合同一致，在履行合同时，本投标书对双方也具有约束力。
- 4、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收到后 2 天内与发包人商谈合同事宜，如 2 天内未与发包人联系，发包人可视为自动弃权。
- 5、我们明白发包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亦不会要求解释选择任何投标单位及中标单位的原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投标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地址：

办事处地址：

公司电话：

日期： 2016年月日

二、授权书、委托书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兹委托（性别： 年龄： 职称： ）代表本公司法人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3#公寓楼”消防工程的承包事宜，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并进行合同谈判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同时委托（性别： 年龄 职称：）代表本公司为西安高科职业学院安装工程的项目经理，协助投标委托人参与合同谈判，负责提供材料及安装等有关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授权人）：

委托人签字盖章（被授权人）： 电话：

委托项目经理签字盖章（被授权人）： 电话：

公司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委托人可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也可为二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泾河校区安装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免费保修期限：

本工程经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后，将进入工程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两周年；甲方在运行满二周年后，20 日内向乙方付清工程尾款（工程质保金）。

二、保修范围：

本补充合同约定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甲供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除外），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三、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甲方，保修款由甲方负责保管。甲方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就工程质量保修向甲方负责，工程保修款最终由乙方和甲方进行结算。同时，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保修的时间性：

- 1、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判断故障原因，如现场能完成维修的项目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不能完成的，说明原因并提交完成方案及时间，由甲方确认。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 4、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乙方和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 5、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委派他方处理结果由甲方和维修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另计取 20%的管理费）。
- 6、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责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 1、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人员验收签字认可。
- 2、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另计取 20%的管理费）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接到发包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2)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3)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 (4) 对同一位置或同一设备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4、因乙方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按照 3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按照 2 倍计算。

5、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甲方书面知会乙方，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六、乙方维修安排：

1、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委派一名全权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甲方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2、乙方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

a) 通讯地址：

b) 电话 / 手机：

c) 传真：

3、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4、每次保修，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

5、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甲方的管理，服从业主的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甲方管理人员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七、保修款：

1、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截留 5%作为保修款，在乙方已完成全部返修工作后（需甲方签字认可），保修款在保修时间满二周年后结算，甲方在保修延长期满后二十天内将余款（扣除按上述条款所计算出的赔偿费用总额）全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八、其他：

1、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甲方（签章）：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签章）：

代表：

代表：

本保修书于：2016年月日签署

附表 1-1

投标报价单

项目名称：1#、2#公寓楼

序号	施工部位	包干单价（元/m ² ）		综合包干单价 （元/m ² ）	备注
		工费	耗材费		
1	建筑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2	弱电预留配管线路安装工程				
3	室内排水安装工程；				
4	室内给水安装工程（不含消防管道安装）				

注：1、以上综合包干单价包含：包工、包辅材、包施工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工具、包施工措施、包税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和工程保修等。

2、未尽事宜请参见相关国家规范及图集为准。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

投标报价单

项目名称：3#、4#教学楼

序号	施工部位	包干单价（元/m ² ）		综合包干单价 （元/m ² ）	备注
		工费	辅材费		
1	建筑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2	弱电预留配管线路安装工程				
3	室内排水安装工程；				
4	室内给水安装工程（不含消防管道安装）				

注：1、以上综合包干单价包含：包工、包辅材、包施工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工具、包施工措施、包税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和工程保修等。

2、未尽事宜请参见相关国家规范及图集为准。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3

投标报价单

项目名称：综合试验楼

序号	施工部位	包干单价（元/m ² ）		综合包干单价 （元/m ² ）	备注
		工费	辅材费		
1	建筑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2	弱电预留配管线路安装工程				
3	室内排水安装工程；				
4	室内给水安装工程（不含消防管道安装）				

注：1、以上综合包干单价包含：包工、包辅材、包施工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工具、包施工措施、包税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和工程保修等。

2、未尽事宜请参见相关国家规范及图集为准。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4

投标报价单

项目名称：餐饮活动中心

序号	施工部位	包干单价（元/m ² ）		综合包干单价 （元/m ² ）	备注
		工费	辅材费		
1	建筑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2	弱电预留配管线路安装工程				
3	室内排水安装工程；				
4	室内给水安装工程（不含消防管道安装）				

注：1、以上综合包干单价包含：包工、包辅材、包施工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工具、包施工措施、包税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和工程保修等。

2、未尽事宜请参见相关国家规范及图集为准。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1

工程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1#、2#公寓楼

序号	分部 分项 名称	单 位	辅 材 费	人 工 费	机 械 费	利 润	税 金	其 他 费 用	综合包干单价 (元/m ²) (含材 料费、检测费、 人工费、利润、 其他费用、税金 等所有费用)	备注
1	建筑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m ²								详见安 装工程 施工图
2	弱电预留配管线路安装工程	m ²								
3	室内排水安装工程；	m ²								
4	室内给水安装工程（不 含消防管道安装）	m ²								
5										

投标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2

工程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3#、4#教学楼

序号	分部 分项 名称	单 位	辅 材 费	人 工 费	机 械 费	利 润	税 金	其 他 费 用	综合包干单价 (元/m ²) (含材 料费、检测费、 人工费、利润、 其他费用、税金 等所有费用)	备注
1	建筑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m ²								详见安 装工程 施工图
2	弱电预留配管线路安装工程	m ²								
3	室内排水安装工程；	m ²								
4	室内给水安装工程（不 含消防管道安装）	m ²								
5										

投标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3

工程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综合试验楼

序号	分部 分项 名称	单 位	辅 材 费	人 工 费	机 械 费	利 润	税 金	其 他 费 用	综合包干单价 (元/m ²) (含材 料费、检测费、 人工费、利润、 其他费用、税金 等所有费用)	备注
1	建筑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m ²								详见安 装工程 施工图
2	弱电预留配管线路安装工程	m ²								
3	室内排水安装工程；	m ²								
4	室内给水安装工程（不 含消防管道安装）	m ²								
5										

投标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4

工程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餐饮活动中心

序号	分部 分项 名称	单 位	辅 材 费	人 工 费	机 械 费	利 润	税 金	其 他 费 用	综合包干单价 (元/m ²) (含材 料费、检测费、 人工费、利润、 其他费用、税金 等所有费用)	备注
1	建筑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m ²								详见安 装工程 施工图
2	弱电预留配管线路安装工程	m ²								
3	室内排水安装工程；	m ²								
4	室内给水安装工程（不 含消防管道安装）	m ²								
5										

投标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